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原告 恩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瑞國

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

複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慶福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被告編號5鍾慶文之除戶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全部繼承人(即1.直系血親卑親屬、2.父母、3.兄弟姊妹、4.祖父母)之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並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尤凱玟